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黄秀芝、任丘市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管理(卫生)二审行政判决书

卫生行政管理(卫...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8

浏览: 10次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冀09行终37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黄秀芝,女,1948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退休教师,住河北省任丘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任丘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涛,局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住所地任丘市西环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革,常务副校长。

上诉人黄秀芝因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2019)冀0982行初1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原告黄秀芝于1983年在长丰中学任教期间,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计划生育绝育手术。原告黄秀芝称:“由于原告当时身体并不适宜实施绝育手术,但在时任公社领导强烈要求下,原告还是被迫实施了任丘第一例绝育手术,导致原告绝育手术后休克昏迷两天一夜,并瘫痪在床两年之久。原告因此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终日需要他人护理勉强生存。1986年,经任丘市计生委检查,原告为‘计划生育重度肠粘连’后遗症,并鉴定为二级甲等。鉴于原告术后并发症严重,丧失了劳动能力。”原告黄秀芝于1988年调入任丘技工学校,1991年并入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03年在被告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退休。原告黄秀芝于2005年4月26日被沧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神经官能症四等,后于2016年4月22日经任丘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三级戊等肠粘连手术并发症。原告黄秀芝自2005年至2015年每年在被告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报销药费6000元,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报销药费15000元,2019年1月31日收到被告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困难救助金2000元。

原审法院认为,《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认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由所在单位按工伤对待;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由所在基层单位在生活上给予照顾和资助,符合救济条件的给予社会救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第三十六条规定:“并发症的治疗实行免费定点治疗、定期复查,直到治愈或医疗终结。并发症治疗定点单位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并报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原告黄秀芝于2005年4月26日被沧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神经官能症四等,后于2016年4月22日经任丘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三级戊等肠粘连手术并发症,故应给予其免费治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
阅读

疗。现原告黄秀芝要求二被告依法履行职责，因并发症治疗定点单位由受理并发症申请的被告任丘市卫生健康局指定，且被告任丘市卫生健康局未能提供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故被告任丘市卫生健康局应履行为原告黄秀芝肠粘连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的法定职责。对于原告黄秀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其未能提供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证据，故本院不予支持。依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任丘市卫生健康局依法履行为原告黄秀芝肠粘连手术并发症免费定点治疗的法定职责。二、驳回原告黄秀芝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黄秀芝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主要上诉理由是：1990年政府规定上诉人在公费办解决药费及待遇。但由于之前任丘计生委给上诉人做手术的医生利用检查的机会。将上诉人二级甲等肠粘连后遗症证件收走，并篡改肠粘连后遗症为神经官能症，导致上诉人医药费报销中断。根据《计划生育条例》和本人实际情况，应办理按工伤对待手续，解决后遗症各项待遇，但至今没有办理。因国家机构调整，任丘市人口计生部门并入任丘市卫生健康局，被上诉人应履行法定职责，对上诉人办理按工伤对待手续，并解决各项赔偿。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任丘市职业教育中心、任丘市卫生健康局履行法定职责，为上诉人办理工伤手续，按工伤对待解决各项待遇赔偿，支持上诉人在一审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认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由所在单位按工伤对待；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由所在基层单位在生产、生活上给予照顾和资助，符合救济条件的给予社会救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第三十六条规定：“并发症的治疗实行免费定点治疗、定期复查，直到治愈或医疗终结。并发症治疗定点单位由受理并发症申请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并报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本案中，黄秀芝于2005年4月26日被沧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神经官能症四等，后于2016年4月22日经任丘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三级戊等肠粘连手术并发症，故应当给其免费治疗。现黄秀芝要求二被上诉人依法履行职责，因并发症治疗定点单位由受理并发症申请的任丘市卫生健康局指定，且任丘市卫生健康局未能提供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故任丘市卫生健康局应履行为黄秀芝肠粘连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的法定职责。对于黄秀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其未能提供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证据，故应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应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审判长 张春明

审判员 苗萍萍

审判员 李艳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 李美玉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